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非联合体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非联合体(联合体)参加三门峡市陕州区林业局(单位名称)的陕州区2025年度秦岭东麓生物多样性保护与水源涵养生态保护修复重点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陕州区2025年度秦岭东麓生物多样性保护与水源涵养生态保护修复重点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三门峡美景园林绿化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1人,营业收入为135万元,资产总额为368万元,属于小微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人,营业收入为 万元,资产总额为 万元,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投标人: 三门峡美景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(盖章)

2025年10月31日

注: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